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A320-14

修正案号: 39-1727

- 一. 标题: 滑梯/滑筏释放索的检查
- 二. 适用范围:

A320-111/211/212/214/231/232系列飞机

- 三. 参考文件:
  - 1.DGAC AD96-171-083(B)
  - 2. 空客 A.O.T.25-12
  - 3. 空客 A.O.T.25-12 Rev.1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由于释放索不起作用,导致1号和4号左右滑梯/滑梯筏无 法打开所造成的危险,要求在有效期完成以下工作:

- ---300飞行小时以内,详细检查索的球形末端有无任何变形或呈锯齿形,并且依照1996年3月21日空客A. 0. T. 25-12第1次修正中给定的正确尺寸查对释放索的长度是否正确。已执行了对1号和4号左右门释放索详细目视检查的除外。
- ---在下一次飞行前,换下全部损坏的或尺寸不正确的索;或者依照MEL的要求给出在应急撤离时不使用受影响的滑梯/滑梯筏的声明。
- 注:凡按1996年1月4日空客A. O. T. 25-12实施了的飞机必须依照本指令重新检查。

在完成本指令或A. O. T. 25-12 Rev. 1后不再要求采取进一步措施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10月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10月4日

七. 联系人: 王坚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 $(028)\,5702572$